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張智凱
電 話：02-7736781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20038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要點 (0038418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乙份，欲申請辦理102年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補助之大專校院，請於102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報部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服務弱勢學童，本部於101年12月21日以臺訓(一)字第1010243202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以鼓勵大專青年以所學專業設計教學活動，提供中小學生免費營隊活動，開啟消弭學習落差之新方向。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及「102學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名單」請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電子公告欄：http://www.edu.tw/e_board/detail.aspx?Node=1075&Page=18497&wid=65cdb365-af62-48cc-99d9-f9e2646b5b70&Index=1）下載。
- 三、申請補助請填列「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請貴校相關單位核章），未填列不予受理。為響應節能減碳，請將貴校申請經費總和填列1張「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



經費申請表」，結案時填列「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亦同。

四、本要點優先補助整合型之學校營隊申請案，寒假以二週以上為原則、暑假以六週以上為原則，針對活動時間、內容及人力調配等應有完整性規劃。整合型之學校營隊計畫應由一所大專校院整合校內不同社團營隊提出整合型計畫，或由一所大專校院整合跨校不同社團營隊提出整合型計畫。

五、每一梯次營隊服務時間以中小學寒假或暑假期間規劃均為五天活動為原則；每一中小學寒假得接受不同團隊合作辦理共三梯次營隊活動，暑假得接受不同團隊合作辦理共七梯次營隊活動。

六、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受補助單位應自籌經費辦理計畫活動。每一梯次之營隊活動，學校應提供申請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補助經費；每一民間團體以申請十個梯次之營隊活動為限，每一梯次之營隊活動，民間團體應提供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經費。並請參酌近年本部部分補助金額，審慎研提申請計畫經費及學校合理自籌比例。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03/15
13:12:31

第二層決行

未洽國強 有經云知 轉輔績優社團踴躍提出申請

二、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文存查。

組長 劉光甫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102.10.27

學務處 約用組員 黃國強

第2頁 共2頁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吳明列
102.3.22

代為決行

2/13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

MOE Subsidy Directions for k-12 School Camp Activities Regarding School Regions of Educational Priority

一、目的：

- (一)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青年志工，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活動，開啟消弭學習落差之新方向。
- (二) 將服務學習之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之服務人生觀。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

(一) 補助對象：

1. 國內各大專院校。
2.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以服務主體為十八歲至三十歲之青年志工作者為限）。
3. 六人以上組成之青年志工團隊。

(二) 服務期間：

1. 寒假（每年一月至二月間）
2. 暑假（每年七月至八月間）

(三) **服務內容**：營隊活動目包含休閒運動、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社區服務、文史調查及導覽、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衛生保健、英語教學、資訊輔導、**菸害防治、反毒宣導、課業輔導**及其他對中小學生有意義之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等。

(四) **服務對象**：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中小學為**原則**。

三、補助原則：

- (一) **優先補助整合型之學校營隊申請案，寒假以二週以上為原則、暑假以六週以上為原則，針對活動時間、內容及人力調配等應有完整性規劃。整合型之學校營隊計畫應由一所大專校院整合校內不同社團營隊提出整合型計畫，或由一所大專校院整合跨校不同社團營隊提出整合型計畫。**
- (二) 服務本島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服務離島地區（指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但受補助單位如連續辦理二梯次以上之營隊活動，第二梯次以後之營隊活動，每梯次本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離島地區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 (三) 每一梯次營隊服務時間以中小學**寒假或暑假期間規劃均為五天**活動為原則；**每一中小學寒假得接受不同團隊合作辦理共三梯次營隊活動，暑假得接受不同團隊合作辦理共七梯次營隊活動。**

-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受補助單位應自籌經費辦理計畫活動。每一梯次之營隊活動，學校應提供申請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補助經費；每一民間團體以申請十個梯次之營隊活動為限，每一梯次之營隊活動，民間團體應提供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經費。
- (五) 補助經費應用以支應大專青年志工與中小學學童之教育訓練、平安保險、餐費、行前訓練、教材教具、交通費及雜支等費用；其中雜支之核給以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其內容得包括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活動茶水費等支出。
- (六)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專案營隊活動之中小學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 (七) 所提活動企畫案已獲本部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行申請本專案經費補助。
- (八) 規劃營隊活動內容時，應先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協調排定銜接行程，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期間：

1. 第一梯次：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寒假營隊活動，並於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審查結果。
2. 第二梯次：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申請辦理當年之暑假營隊活動，並於五月三十日公布審查結果。

(二) 申請程序：備函並檢附申請資料（如附件一、二）及服務企畫書等郵寄至本部，並副知服務之中小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生社團並應將上開資料先送至學校課外活動組認章，由學校備函送至本部。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企畫書文件應載內容：

1. 活動名稱。
2. 活動緣由（方案需求評估）。
3. 活動目標。
4. 合作單位。
5. 營隊負責人。
6. 青年志工人數。
7. 服務對象及人數。
8. 活動內容：包含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等。

(四)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視本專案預算酌予補助，審查結果以公函通知各校或各民間團體，同時公布於本部網站。

(五) 審查原則：

1. 活動內容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需求，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活動流程符合可行性。
2. 活動應兼具服務與學習功能，並考量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有助提昇學習成效，推動社區發展。
3. 以生動活潑、生活化且富創意之方式，協助中小學生培養學習興趣。
4. 活動企劃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
5. 活動安全評估。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請撥：審核通過之團體應於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備函，檢附領據（如附件三參考樣張），向本部申請經費核撥事宜。

(二) 經費核銷：

1. 各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案，備函檢附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五成果報告表、附件六結案彙整統計表及結案相關資料）郵寄至本部辦理結案。結案報告書之內容及完成時間列為下次補助審核參據。

2. 受補助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應將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分項整理黏貼，向學校會計單位辦理核銷備查，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自行留存備查。

(三) 整合型學校營隊計畫之經費請撥及核銷，由提出整合型計畫之申請學校，負責請款、彙整完整執行成果資料、結案報本部及原始憑證核銷備查等事項。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 本部於活動期間，得不定時派員前往營隊服務地點訪視，瞭解服務績效，做為爾後後續推動之參考。

(二) 完成服務成果報告之服務團隊，得參加績優團隊及個人相關表揚活動，以擴大經驗交流與觀摩效益；績優競賽參加規定另定之。

(三) 受補助團體未按時辦理經費請撥及結案或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加強改善外，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

(四) 受補助團體應確實按計畫書及經費預算執行，其有改變服務學校必要者，應事先函知本部。凡經發現有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除追繳補助款項外，日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申請單位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 受補助團體於團隊出發前應舉辦營隊活動行前訓練，並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營隊活動檢討會議。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活動期間應一律投保傷害



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____年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表

學校名稱 民間團體 學校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 營隊活動名稱： 【教育志工】營隊服務內容：(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調查及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反煙毒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經費概算及來源： (一) 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 _____ 元 (二) 學校補助或民間團體自行籌措經費總計新台幣 _____ 元 (至少應達申請經費 20%) (三)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預估新台幣 _____ 元 (四) 擬向本專案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_____ 元
是否曾接受本專案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寒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補助金額：_____元；服務學校：_____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寒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補助金額：_____元；服務學校：_____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寒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補助金額：_____元；服務學校：_____	中小學校同意蓋章處 (請蓋關防與校長章) 本欄僅由大專院校填註，民間團體不需填註 各學生社團(含系學會)提出申請者，應經由學校 課外活動組認章本計畫申請表，方予受理 學校承辦人： 現職： 聯絡電話： E-mail： 課外活動組蓋章處
營隊活動預定服務中小學名稱：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學校 是否曾到該學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本次為第 _____ 次 營隊活動進行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不含活動籌備期間) 營隊總時數 _____ 小時 青年志工人數：男：_____ 女：_____ 服務中小學生人數：男：_____ 女：_____	同意原因(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內容符合本校學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團隊為長期合作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要說明 同意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營隊活動實施方式：(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	

註：請檢附本計畫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教育部學生事務司提出申請。

(一)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2 號 6 樓。

(二) 聯絡人：張智凱先生；聯絡電話：(02) 7736-7810；傳真：(02) 3343-7835

13

____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申請案匯整統計表

學校名稱 (民間團體名稱)	計畫數		承辦社團數	男服務員 人數	女服務員 人數	合作學校 數	合作人數 (中小學生)		活動總時數	活動總經費預算	學校總自籌金額	申請總補助金額
	本島	外島					男	女				

20/13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雜支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一)項辦理	



領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教育部發給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暑假營隊活動補助款
新台幣 (大寫) 元整

機關團體全銜：

統一編號：

住址：

銀行(分行別)： 銀行 分行

銀行通匯代號：共 7 碼 (請至網站 <http://www2.fisc.com.tw/inquiry/rm.asp> 查詢)

匯款帳號：

戶名：

承辦人：

聯絡方式：

機關團體
關防印：

機關團體
負責人：

會計：

承辦人：

10/13



附件四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台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率 (D=B/A)	實支金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憑證號碼	財產編號	備註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 <input type="checkbox"/> 餘絀數繳回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餘絀數納入校務基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請列舉各分攤單位與金額)
										教育部：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會計單位：

業務(執行)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有指定項目者，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未指定項目者，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六、本表「憑證號碼」及「財產編號」均應填寫完整。
- 七、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流用比例超過20%時，請說明原因。

11/13

___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 寒假 暑假營隊活動」成果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全銜： 民間團體			
學校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			
營隊活動名稱：			
活動預定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活 動 地 點：		服務學校：	
青年志工	計畫人數	人	實際志工 人數(A)
			男 人 女 人
參加學員	總 人 數	人	弱勢學生人數(中輟生、原住民、低收入戶、單 其他服務人數
	其他服務人數	人	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 共 人
營隊服務 時數(B)			(A)×(B)= 服務總小時
執行階段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志工訓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執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暨反思：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 成果與 評估	1. 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2. 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3. 活動檢討、評估與反思 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以 10 頁篇幅為限		
活動 照片集錦	(請附活動期間較活潑具代表性照片五張)		
負責人		填表人	

12/13

___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結案匯整統計表

活動編號	區域	補助學校名稱	社團名稱	營隊名稱	志工類別 教育/閱讀	營隊時間 Y/M/D- Y/M/D	服務學校 (縣市/校名)	活動總經費 (執行後 總花費)	志工人數 (A)	志工人數 (男性)	志工人數 (女性)	營隊服務 時數 (B)	全隊服務 總時數 (AxB)	參加學員 總數(C)	其他被服 務人數 (D)	總服務 人數 (C+D)	弱勢學員 人數(E)≤ (C)

13 / 13

